江苏省纺检院纺织产品生物学特性评价实验室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纺检院纺织产品生物学特性评价实验室建设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纺检院纺织产品生物学特性评价实验室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工程内容：江苏省纺检院纺织产品生物学特性评价实验室建设工程，具体以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11.1（暂定）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1.29（暂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45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整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合同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材料价、人工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质量缺陷责任期的服务及各种税费等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采购文件及图纸；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权利义务有关的并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工程签证等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以协议书尾部记载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可以现场送达或以邮政 EMS 快递形式送达，也作为本合同所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的有效送达地址和形式。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 7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因送达地址错误或无效造成送达不成的，文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南京市光华东街3号

邮政编码：2100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洪强

（签字）

地　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绿慷商务广场1幢1001-1010室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洪强

委托代理人：翟人杰

电　话：0512-66583188

传　真：0512-66583178

电子信箱：zhairenjie@daxpro.com.cn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账　号：3033018800016271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9）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赵宏华；

资质类别和等级：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1391390651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836233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可临时占用的场地请承包人去项目实施现场自行勘察。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

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采购文件/图纸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5）双方确认的已标价项目需求清单；（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发包人的工程管理体系及授权书（如有）；（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十四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竣工验收时另行提供用于做竣工图的图纸壹套(电子和纸质档）；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文件、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册、特殊工种上岗证书等，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赵宏华 。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优先现场送达，在现场无法送达或接收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均以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双方基本信息处所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通过邮政 EMS 快递的方式进行通知、送达，但接收人仍为合同约定的各方指定接收人。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快递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以邮寄、快递方式通知的，寄出或者投递当日视为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图纸属设计院、其他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2013）等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其中若涉及到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调整。

如发现中标人投标报价有明显偏离现行施工价格水平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15%，或者超过部分大于分部分项总价的1%的，招标人有权对超出部分价格进行重新核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施工阶段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投标时的优惠费率，即投标价/控制价，进行重新核价。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招标人重新核定的价格执行，发包人可将该部分的内容另行委托单位进行实施，并该委托合同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且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该部分工程施工。

如发现投标报价中的同一清单子项的项目名称相同，而投标报价不同的情况，结算时均按最低价计入。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仅当实际工程量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15%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可以对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按招标控制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作为该子目的调价基准价；如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调价基准价，则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仍执行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如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调价基准价，则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按调价基准价予以调整。除以上约定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其余均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娟；

身份证号：320114198412290O2X；

职　　务：技术保障科科长 ；

联系电话：13605149382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工程造价的签证认可。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负责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问题。其中涉及工程工期、工程量和价款的签证或其他对合同主要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文件，除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应加盖发包人公章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条件的情况下，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自己接至现场用水、电点，计量费用挂表自理。如因城市供电、供水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2）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以不影响承包人开工为原则，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作参考，不保证绝对准确，因地质或地下管线等引发的工程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如施工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汇报。（3）施工单位可利用现场空置房屋作为存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审计材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壹套原件，壹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及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开工后每周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材料设备供应、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每周一报送当周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次周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次周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如是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至少提前 15 天提供用料计划，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承包人的用料计划降低用料品质的应先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但非因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1.6.4 条款约定的完整的承包人文件，其中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不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如：高层建筑施工安全、渣土及泥浆处理、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防汛预案等，以及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方法、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主要施工管理计划、保证措施等。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 3 日内修改完毕重新提交审查。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施工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详见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项目安全质量管理细则**）。承包人逾期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外的承包人文件，每迟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监督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不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若因承包人施工引起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有分期完工交付要求的，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对应的措施和计划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客观情况的需要，承包人可以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但至少应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并详细说明原因以获其同意，

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时序以及其他任何内容的变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获得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的名称、数量、已经使用年限、折旧总年限、规格型号、主要性能、进退场时间、目前状态、来源、施工期内维修保养计划等内容。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统计表、工程资料（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本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场所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做好工地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采取有效防盗措施，并禁止外单位人员（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随意出入工地。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必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就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在交付前，所有已完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单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3）承包人现场必须接受监理、发包人及总包的现场监管及违规处罚。

（4）承包人应确认已经对施工现场进行过认真踏勘，对现场地形、地质、水文和周围环境等与施工开展有关的情况均已实际了解，在开工前已经与设计单位、总包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 基于上述情况的了解和自身专业能力的信任，承包人自愿承担工程施工风险，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过错原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事故、险情、人工和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的损失承包人仍应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实际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康；

身份证号：3413231984102012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113006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7）1000680 ；

联系电话：180129812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绿慷商务广场 1 幢 1001-1010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对项目上的经济和技术文件有签字确认权。

项目经理因个别特殊情况处理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与其履行相应职责的资历及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审核下属人员的资历及能力，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一次例会，承包人需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并应支付项目经理更换的违约金 5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部的项目经理必须长驻现场，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或 2 周内累计 9 日历日以上的时间缺席不到现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可不经承包人同意直接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新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

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承包人需支付1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部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必须长驻现场，若发生主要人员的擅自离开，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需支付给发包人1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新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全部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费用含在承包人工程报价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电汇、支票等。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金额的 10%，签订合同前 7 日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信息、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总价款中，或由承包人另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赵宏华

职务：副总工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9843；

联系电话：139139065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的工作涉及到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包含并不限于：①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等的确认；②标准的确认；③分包单位的确认；④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⑤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⑥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2）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应主动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民事或刑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3、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4、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1988)的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工期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暂无，如有另行协商。

7.3.2 开工通知

以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发包人原因延期，工期顺延，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不能及时开工的，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存在延误工期或不能及时开工的情况及原因，否则以上的工期延误等发包人不予认可。因发包人原因或者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一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工期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或不能按施工计划或发包人要求确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等的违约责任，按照该合同工期和节点工期每推迟一天，每天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0.15%，违约金上限为3%，发包人可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自行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

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拖延超过15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在监理和发包人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或不服从监理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与投标价格相比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按本条款约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外，还必须无条件退场，在5天内将所有工程资料移交给监理单位，并承诺不需先算帐、支付款项、再退场，并不以任何理由（包括诉讼等）来拖延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的退场，承包人不得阻止发包人重新选择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整。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按节点考核，以该分部分项工程的最后验收时间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3% 。

7.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或者发包人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总承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按材料合价、保管费用、下力费等以及其他承包人认为需要的费用进行报价，费率包死，投标报价中包含此项报价，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费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或工程设备如有必要应提供样品且必须获得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增加。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提供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发包人有权作如下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4）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发包人不再追加费用；

（5）设计变更、图纸会审造成的合同变更；

（6）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经过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所需发生造价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发出后7天以内向监理和发包人代表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发包人确因客观原因需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的，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应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项目需求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项目需求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项目需求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下列载明方法计价：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南京市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核价），按照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标准取费。

（4）以上单价由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报，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核，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2 小时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条第 2 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2 条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直接实施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暂估价的结算价格由发包人核价确定，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未超过则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设备按投标截止日28天前的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执行。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进行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进行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第1种单价合同的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在专用条款第11.1款约定的范围内。施工期间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变化（含钢材）；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因各种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费用的变化（含人工预算单价）；以上风险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再因之而调整。非施工方原因引起半年以内的延期开工、停工及机械停滞费、转场费，等相关风险参照苏建价【2012】633号、苏建价【2008】67号等相关文件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上述投标风险因素并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投标人应当考虑上述投标风险因素并根据各自实力、施工经验、现场周边环境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参照有关工程预算定额

消耗量标准及费用标准或依据企业定额、市场价格及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费用、合同规定的其它费用以及风险包干费用（风险包干费用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之和为基数，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已自主确定了风险包干系数），包括采购文件要求工期提前而相应增加的缩短工期措施费，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没有就上述费用报价的，均视为其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内或投标总价内。投标人一旦中标，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对风险范围内的工程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完成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因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补充及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工程结算时可进行调整。具体的合同价款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对内容不同的部分作置换；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承包人依据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及消耗量、管理费率、利润率提出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报价不同时，按确认的材料价格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的应按有利于发包方的价格执行；对于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其中次要（辅助）材料（含地材）可参照施工期间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计算，主要材料或无指导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核价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保留选择甲供的权利）；所有变更及签证执行投标时的优惠幅度。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本合同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措施项目费投标人踏勘现场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为包干使用(除发包人认可的与可调整工程量相关的脚手架和模板），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合同价中包含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及达到规范要求的所有费用。（包含了质监部门等建设主管部门的检查费、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费用、甲供材的卸力费、保管费等）。

如因设计变更、施工需求变更等客观情况，发包人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某一部分取消或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某一部分或材料或设备发包给其他单位承建或供货。在此情况下，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应扣除被取消的承包内容部分的价款，其余部分综合单价不变，承包人对扣减数额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

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如现场装水电表：则根据其耗电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所收取的标准，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如现场未装水电表：则结算时扣除定额内计取的水电费用。

本工程为清单招标，工程量为暂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评估此风险，如果投标清单存在不平衡报价，按照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详见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与第 11.1 款约定不一致的，以第 11.1 款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20%。（还需扣除应扣款项，如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等）。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在正式开工前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9 日前将当月 25 日前完成合格及累计工程量、资金形象进度报表及下个月的计划完成工程量、用款计划表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等相关各方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且计量结果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审计后，获得发包人的认可。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

关于付款的约定：

（1）承包人完成工程的 60%，并经过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3）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审计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 97%；

（4）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以上均不计息)。

（5）当竣工结算审计的核减率超过 5%（含）时，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用的 50%；当竣工结算审计的核减率超过 10%（含）时，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所有工程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付款书后予以支付，有一方未签字视为付款条件未达成。

付款前，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人的帐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

每次付款时，同时扣回各项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其他费用等。并且承包人均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政策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在事后税务机关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15 天内予以更换。承包人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或被确认为虚假发票的，承包人承担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另行给予补足。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且不论验收合格与否发包人可选择只接受全部工程的移交不接受部分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工期延误未移交的参照工期延误违约金计算方法；因工程已竣工验收，承包人拒不移交的，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0.5%，上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进行内部审计和送外审计结束后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进行内部审计和送外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5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起计算 24 个月。

15.2 保修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参照通用条款，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和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整改超过一个月仍达不到合同和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已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退还，已供设备和已完成的工作归发包人所有。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项目经理除个人原因（如疾病）需调换的，均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保证新换的项目经理资质不低于投标所报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审核后同意更换的，从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4）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要求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重新发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方案所提出的应对措施，将视为承包人的承诺，中标后的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对应考核措施落实情况，如不按承诺实施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7）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第三方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违约金计算方法：本合同具体条款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参见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项目安全质量管理细则的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情形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3.1 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监理施工管理，不按要求施工或违规施工或拒不施工的；

16.2.3.2 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达合同价 30%以上的；

16.2.3.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经检验累计达 3 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16.2.3.4 承包人在中标后，不能按约定期限提交完整的并符合监理要求的承包人文件，迟延时间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但承包人有证据证明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

16.2.3.5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的，除能证明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迟延外，迟延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6.2.3.6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继续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迟延退场的，每迟延一日应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且合格的工程量的 50%给予结算，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合同解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能够证明与合同解除无关的除外。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可预期风险不构成不可抗力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按“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3】137号）”的要求规范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污染、损坏城市道路，必须及时清理、修复，且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施工现场垃圾应采用大容积器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 现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需要的材料或物品，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理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或残物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派人清除现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6. 发包人负责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需做到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必要时甲方可以将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部分打入专户，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影响工程进度或需南京市清欠办来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用以支付给监理人；

8. 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9. 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达到约定的标准，如承包人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发包人可安排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返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特别重视施工安全工作，对工人、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其他人

员及财产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对第三方及其财产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1. 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所有承诺条件，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13.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的统一管理。

14. 现场及文明施工管理：若在作业范围内（含宿舍、库房）承包人管理不力引起火灾，承包人必须承担国家规定的相关处罚，同时承包人必须承担实际发生火灾损失的赔偿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15.承包人雇用员工应遵守《劳动法》、《建筑法》相关规定，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7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

16. 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形式和数额向指定的账户递交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将按照约定从当期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够扣除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金之后的履约保证金；

17. 办理竣工和结算手续时，承包人须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并在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办结所有竣工和结算手续的备案工作，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8.发包人因特殊原因延迟开工或取消本项目,承包人不能因此向发包人索赔，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发包人保留增减项目的权利，计价方式按照 12.1 条款；发包人保留增减每一项目工程量的权利，计价方式按照原投标单价；

19. 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审计材料，发包人送交专业审计单位审计，核减率超过 5%（含）时，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的 50%；核减率超过 10%（含）时，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迟延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每迟延一日应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0. 本合同对违约金数额或计算方式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项目安全质量管理细则》规定执行。违约金支付方式：发包人可选择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1. 承包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好加工场地、材料堆放、人员住宿等临时设施搭建的空间，如现场不能

满足，需租赁场地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例如加工场地、材料堆放、人员住宿难以设置等），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发包人可不予采纳。

22.因本工程为修缮出新工程，请承包人充分考虑施工顺序、方案、时间及防护措施等因素，拆除前应进行现场交底，根据施工需要、利旧情况做好保护性拆除，并在施工期间保护好利旧物品、材料，因此产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同时因承包人施工对发包人的设备、检测业务造成的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3.发包人保留增减工程量和增减子目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因特殊原因延迟开工或取消本项目，承包人不能因此向发包人索赔并做好善后工作。

24.现场对噪声影响要求：因施工现场周边为居民区，每日施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7：00-下午 18：00，中午 11:30-13:30 不可施工；周六日可全天施工（特殊情况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安排）；

25.因施工区域处于办公区域内，现场施工注意成品保护，采用优质、美观围挡，施工区外做到无尘、低噪声、低振动。

26. 承包人应为质量缺陷责任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发包、承包人双方对故障责任有分歧，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先修复，再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相应，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7.农民工工资管理补充条款

农民工工资管理

（一）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须按发包人要求交纳中标价的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在发包人指定账户。审计结束后 2 年内无任何农民工工资纠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承包人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延迟支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施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服务承诺

1）本项目不允许非法挂靠，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为挂靠投标，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其他处理措施，如：罚款及更换管理人员等（罚款为合同款项的10%以上）；同时承诺公司及现场人员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现场事宜。

2）承包人需现场无条件响应发包人和监理部下发的联合指令，并按要求完成指令内容（如拆改、加班及临时性的工作内容等），否则一次处罚¥：20000 元。

3）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提出招投标清单外的施工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价格（费用）没有确认为由拒绝施工，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同时及时根据施工内容办理相关签证手续，费用最终以审计公司审核为准，否则每次罚款¥20000 元。

4）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无条件完成阶段性施工计划任务，如确因各种原因造成的阶段性延误，必须采取各种措施赶工，不影响下一阶段性施工任务，否则一次处罚¥：20000 元，影响最终竣工交付时间另罚¥100000 元（监理部和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原因除外）。

5）承包人同意在竣工结算中扣除就以上原因由发包人及监理部联合下发的处罚相关费用，处罚单非必须承包人人员签字确认，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相关后果。

6）本承诺条款具有优先执行权，并且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合并执行。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签名） 洪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江苏省纺检院纺织产品生物学特性评价实验室建设工程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本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具体保修的内容包括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以及属于承包人责任而引起的质量保修，由承包人负责，包含且不限于结构、节点部位等损坏、变形、渗漏等物件的拆换、修复、加固，以及保证质量、安全的施工措施、垃圾清理、外运等，最终满足验收标准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本项目的保修期限：（ 2 年）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到维修完成之日，承包人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刘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江苏大椽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洪强

项目负责人：杨康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由我司所承建的项目，目前我司已经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完成了本工程项下所有农民工工资（包含但不仅限于劳务报酬等）的发放工作。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及企业的和谐稳定，我司现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承诺如下：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2、现场各阶段的（含本次）工程款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将农民工工资足额、及时、直接的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我司处置不力，造成农民工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发生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或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我司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5、如突发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3 条、第 4 条约定情形），我公司将立即指派同志（手机号码：，职务：）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前往处理，直至处理结束，中途不得离开。如未能按时到场或未妥善解决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采取的经济等处罚，且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附件：本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

（附件内容包含：发放时间、发放总额、发放流水、班组发放汇总、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考勤记录、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上述资料缺一不可）。

特此承诺！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为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江苏省纺检院纺织产品生物学特性评价实验室建设工程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乙方施工时间定为：2026 年 11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三、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检查作业现场的施工安全，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乙方每天在施工前，要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施工的责任制度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应切实加强管理。

（1）乙方在施工前要坚持登高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监护监控等是否落实，有关装置设备、脚手架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满足安全技术要求，电器设备、线路应符合安全用电的要求规范安装，没有达到安全规范要求的要立即整改，整改结束经验收后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施工。

（2）乙方安全员、电焊工、架手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持证上岗，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所从事特种作业应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作业，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安全生产所需的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手套、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4）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包括施工营地及作业涉及区域）要按照《消防法》的要求，落实有关消防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5）乙方施工现场需临时用电的，必须办理临时用电手续，落实用电安全规范，确保用电安全。

（6）应对作业环境、施工全过程等充分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并对识别出来的危险因素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7）乙方应采取有效预防高空坠落措施，并对所采取的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认安全有效。

四、乙方保证从业人员全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如设立醒目安全标志牌及施工警戒区，任何人员进人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对施工现场设立封闭管理等。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装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要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要求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五、乙方应当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承包人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六、在施工期间，乙方要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事先要向甲方工作人员请示，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治安等安全均由乙方负全责，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八、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一)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的；

(二)未经安全资质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安全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违章作业的；

（五）对安全生产隐患，未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的；

(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规定）

以上协议，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工程完工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江苏大棟木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棟

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table>
<tr><td rowspan="2">培训内容</td><td rowspan="2">.企业介绍及企业所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

企业应急疏散措施

.监管安全管理要求规定</td><td>主讲人</td><td></td><td>时间</td><td></td></tr>
<tr><td>培训地点</td><td></td><td>课时</td><td></td></tr>
<tr><td colspan="6">承诺：我（以下签字人）经过培训，清楚明白培训内容且应遵守规定，并承担违反规定而带来的后果。</td></tr>
<tr><td>序号</td><td>受训人</td><td>身份证号</td><td>序号</td><td>受训人</td><td>身份证号</td></tr>
<tr><td>1</td><td></td><td></td><td>11</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12</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13</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14</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15</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16</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17</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18</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19</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20</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该培训记录有效期为自培训之日起六个月，超过期限工程尚未结束的，应再次培训。</td></tr>
</table>

廉洁合同

甲方：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授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洪强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